花蓮縣政府

評選作業實務
與缺失案例解析

報告人：張 錦 川

日　　期：**115.11.09**

大　　綱

- 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需求說明書之撰擬、服務建議書內容

最有利標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最有利標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 §19 & § 56(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 §19 & 細則64-2條(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 §22第1項第9、10、11、13、14款(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22-1-9)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22-1-9)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22-1-9)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22-1-9)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22-1-10)
  -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22-1-11)

最有利標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 §39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
- §23 & §49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 §52第1項第3款(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13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80號函修正)
-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最有利標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最低標 ①

特性	適宜案件
■ 採購作業較便捷，對機關準備招標及廠商投標都方便、迅速。 ■ 部分廠商可能低價搶標，得標後影響履約品質或未能順利履約。 ■ 除減價程序外，廠商無法任意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	✓金額小。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履約期限較短。 ✓緊急採購案件。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評分及格最低標 ②

特性	適宜案件
■ 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資格規格及條件不及格廠商，就評分及格廠商之標價採最低標決標。 ■ 就評分達一定分數之廠商，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效果可兼顧品質與價格。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最有利標 ③

特性	適宜案件
一、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機關可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選擇較佳廠商及標的。 二、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一、金額大。 二、案情複雜。 三、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四、巨額工程：考量其屬第一、二之情形，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接次頁

最有利標	③
特性	適宜案件
三、於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可透過協商機制，洽評選及格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協商後，於一定期間內就得協商之項目，修改其投標文件；廠商就協商事項重行遞送投標文件後，再進行綜合評選。 四、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案件，不論金額大小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五、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六、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 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七、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其他採購策略-善用選擇性招標 ④

- 機關辦理採購，如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各款之情形（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得個案採選擇性招標，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減省機關審標作業及廠商之備標成本。
- 選擇性招標之決標方式，亦得採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等原則。

其他採購策略-善用統包機制 ④

- 機關得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依採購法第24 條規定採統包方式辦理，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負責細部設計，並將設計成果履行。
- 統包採購包含設計及施工或供應，且廠商得標後須提出細部設計，宜採最有利標。

決標原則

- 採購法第52條(108.5.22修正)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評分及格最低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細則第64-2條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採購法第56條

決標依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最有利標相關規定(取最有利標精神)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

：

三、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最有利標三種招標方式

●招標方式

- ■ 公開招標(採購法第19條)
- ■ 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款)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採購法第49條)

●決標原則

- ■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法52-1-3 + 56)
-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則64-2)
- ■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法22-1-9、10)
-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準用最有利標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準用最有利標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定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長期照顧業務、社區發展業務及其他與提供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

準用最有利標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所稱設計競賽，指機關為採購之目的，徵求廠商發揮創意，為聲音、影像、文字、圖畫或實物等之設計，並依其完整性、可行性、理念性、藝術性或實用性等特性，擇定優勝作品及廠商之程序。

前項設計競賽之標的，包括藝術品、圖形、標誌、徽章、標章、資訊網頁、名稱、標語、廣告、海報、文宣、推廣活動、服裝、字幕、音樂、影像、牌樓、空間或場所布置、造形、造景、裝修、裝潢及其他與發揮創意有關者。

最有利標分三類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評選優勝廠商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簽辦程序	辦理最有利標應先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否報上級機關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以此方式辦理，以簡化程序，提升作業效率)
招標方式與家數	公開招標第1次公告應有3家以上。 選擇性招標：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6家以上；個案辦理者，無家數之限制。		無家數限制。(準用最有利標)	公開取得3家以上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得事先簽准如未能取得3家改採限制性招標。

最有利標分三類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評選優勝廠商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 最符合需要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1.招標前成立。 2.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即可。 3.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1.招標前成立。 2.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即可。 3.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1.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2.可由機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自行評審。 3.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決定。
底價	1.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2.如有減價必要，應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	1.議價前參考廠商標價定底價(細則54,3)。 2.如依序與優勝廠商議價，應參考不同序位廠商標價，分別定底價。	1.開標前定底價 2.如改採限制性招標且僅1家廠商之議價，應參考廠商標價定底價(細則54,3)。

最有利標分三類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評選優勝廠商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 最符合需要者
議價程序	1.評定最有利標為機關內部審標作業，非對外作成決標決定。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機關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決標。3.不得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強迫廠商減價。	1.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2.按優勝序位依序議價。 3.如招標文件載明固定金額或費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者，可議定其他內容。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三類最有利標決標程序

一、適用最有利標：

1.評定最有利標為機關內部審標作業，非對外作成決標決定。

2.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機關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決標。

3.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惟最有利標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同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報價決標。

4.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

三類最有利標決標程序

二、準用最有利標(依§22-1-9或§22-1-10辦理者)：

與優勝廠商依序議價，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者，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立法意旨，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並得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如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者：

1.議價階段不訂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待議價優勝廠商報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但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

三類最有利標決標程序

二、準用最有利標(依§22-1-9或§22-1-10辦理者)：

2.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報列價格(標價或費率)，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不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

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程序後即決標。

三類最有利標決標程序

二、準用最有利標(依§22-1-11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房地產之勘選者)：

(一)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二)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6條準備徵選文件。

(三)辦理公開勘選之限制性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四)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延長。

(五)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查。開標不受合格投標廠商家數限制。縱僅1家合格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三類最有利標決標程序

(六)辦理實地勘查，認定適合需要者，其認定準用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七)與適合需要者進行議價，適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依適合需要依序與2家以上之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者，則以該金額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如招標文件未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

1、議價階段訂定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辦理。

三類最有利標決標程序

2、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報列價格，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將價格納為勘選範圍，不可因為勘選後有議價程序而不將價格列為勘選範圍。

(八)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程序後即決標。

附註：

本作業係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因非屬評選，無採購法第94條之適用，故無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工程會88年7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10138號函已有釋例。

三類最有利標決標程序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1家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一)於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二)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1家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三類最有利標決標程序

(三)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附註：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傳送採購公告至採購網之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另如傳輸時間超過17時30分，以次二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工程會99年7月6日工程企字第09900270990號函及111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808號函已有說明)

(四)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規定，應訂定5日以上之合理期限，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五)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建議至遲於開標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2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

(六)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七)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通知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議價或比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或比價程序後即決標。

辦理最有利標『等標期』應合理訂之

■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七日。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十四日。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二十一日。

四、巨額之採購：二十八日。

依本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其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七日。

■ 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第1項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準用第2條規定。

最有利標用詞整理

	採購法條文及子法名稱	評審組織	評選、評審、審查
1	採購法第19條、第56條 適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 工作小組	評選
2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款，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 工作小組	評選
3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公開徵求房地產，公告金額以上，準用最有利標(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非屬評選無採購法第94條之適用毋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適合需要者之認定，準用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1.廠商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機關應辦理實地勘查，作成勘查紀錄，必要時並拍照存證。 2.就房地情況、交通情形、環境衛生、價格..效益分析等，認定適合需要者。

最有利標用詞整理

	採購法條文及子法名稱	評審組織	評選、評審、審查
4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	審查委員會(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規定)	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為之)
5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採公告審查優勝者(藝文服務)，審查項目、審查程序、優勝者家數、審查作業、議價及決標，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4條至第9條之規定。	組成5人以上審查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	審查(會議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6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則第64條之2)	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	
7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09/11/10
工程企字第
10901007
53號函增訂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評選委員會成立	**1.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			
	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機關訂定或審定。			
	2.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評選委員會訂定者或審定者，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機關訂定或審定者，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			
	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委員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委員人數符合5人以上。			
	非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機關聘兼之委員經當事人同意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4.機關公正遴聘委員：			
	無接受請託或關說。			
	無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			
	無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無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09/11/10
工程企字第
10901007
53號函增訂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評選委員會成立	**5.成立工作小組：**			
	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人數3人以上。			
	小組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			
	成員至少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6.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			
	委員會成立後，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評選委員名單不予公開。			
評選時	**1.委員會組成及法定開會人數：**			
	開會時，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委員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會組成未符法定規定。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開會時，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09/11/10
工程企字第
10901007
53號函增訂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評選時	**2.評選作業程序：**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如附件），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納入會議紀錄。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確認無明顯差異情形。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前項勾選「是」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確認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無異。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勾選「是」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全程出席。			
	出席之評選委員，全程參與，無遲到早退。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09/11/10
工程企字第
10901007
53號函增訂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評選後	**1.資訊公開：**			
	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及出席會議之委員姓名。			
	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			
	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2.保密規定：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廠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			
其他補充說明：				
檢核人：(簽名)				

備註：檢核情形應為「是」，如有「否」者，應為適法之處置。

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22,1,9～11)

■110.01.07工程企字第1090100963號函

一、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二、依上開規定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者，為避免外界誤會其作業程序「未經公告」(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招標公告)，爰請於對外說明其招標方式時，註明為「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或「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勿僅簡稱為「限制性招標」。

最有利標評定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總評分法。

二、評分單價法。

三、序位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前項評定方式，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總評分法)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二、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一、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 統包工程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總滿分100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5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4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九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6

注意!!

1.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
2. 訂定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3. 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一、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 評分結果

廠商	評分結果					分數合計	平均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廠商	委員D評分結果			分數合計
	非價格部分評分(占80分)	廠商標價	價格部分評分(占20分)	
甲	72	760萬元	8	80
乙	62	700萬元	19	81
丙	63	740萬元	12	75
丁	58	720萬元	14	72

甲廠商得分平均82.2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則可決標。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品質)，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委員D就廠商報價之評分，完全以不同廠商價格高低決定其分數，並未考量廠商相對所提供之非價格因素之評分結果，忽略品質高之標的價格亦可能相對較高之關聯性，並不合理；如發現上開情形，得類推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理。

一、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100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9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6

注意!!

1.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
2. 訂定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一、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 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1000萬元)	整體表現
甲	90	900萬元	
乙	88	800萬元	最 優
丙	75	750萬元	
丁	69	720萬元	

丁得分為69分，本縱採行協商措施，丁亦無協商資格。

評選項目不含與價格有關之項目，且價格不納入評分，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總評分及價格，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以乙廠商為整體表現最優，評定為最有利標。

一、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

注意!!

廠 商	固定價格 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	最有利標 廠商
甲	900萬元	90	得分最高
乙	900萬元	88	
丙	900萬元	75	
丁	900萬元	69	

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之甲廠商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1.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2. 訂定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3. 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50%，並得低於20%。
4. 廠商報價如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對該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自願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二、評分單價法

廠商	評分(平均)(A)	標價(預算1000萬元)(B)	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C = B/A
甲	90	900萬元	10
乙	88	800萬元	9.09 (商數最低)
丙	75	730萬元	9.73
丁	69	720萬元	10.43

此種評定方式，當廠商報價偏低時，其商數雖為最低，但其品質等其他條件相對亦較劣，故仍有可能造成廠商以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之虞，採行時應妥為考量。

乙廠商的商數最低，表示乙的非價格項目得分中，每分價格最低，故可將乙列為最有利標

注意!!

1.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者為最有利標。

2.應訂明評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以避免品質窳劣且價格偏低之廠商得標，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序位法)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二、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三、序位法

- 3-1 價格納入評比
  - 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合格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而非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
委員A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分	甲廠商得分	乙廠商得分	丙廠商得分	丁廠商得分
1.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4	22	21	21	18
5.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6.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6	5	4.2	5	4
得分加總		89	82.2	83	74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 所有出席委員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廠商	1	1	1	2	2	**7**	**1**
乙廠商	3	2	2	1	1	**9**	**2**
丙廠商	2	3	4	3	4	**16**	**3**
丁廠商	4	4	3	4	3	**18**	**4**

1、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如上表，甲廠商為序位名次第1，其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遇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得以1、2、2、3、4、5或1、2、2、4、5、6方式表示，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三、序位法

- 3-2 價格不納入評比
  -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序位第1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1000萬元)	整體表現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萬元	
乙	2	89	850萬元	√
丙	3	80	750萬元	
丁	4	75	720萬元	

● 3-3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假設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900萬元，廠商不必報價。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對該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自願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固定費用900萬元	整體表現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萬元	√
乙	2	89	900萬元	
丙	3	80	900萬元	
丁	4	75	900萬元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

評定最有利標，...：一、總評分法。二、評分單價法。三、序位法。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第1項)

前項評定方式，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第2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8條

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

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四、採分階段辦理評選(不包括技服辦法§20之兩階段評選)

- 如有分階段需要，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亦即招標文件明定第1階段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2階段評選，惟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 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例如公立學校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如有實地勘查投標廠商廚房設備之需要，得將實地勘查列為第2階段評選項目，第1階段評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辦理實地勘查，可避免因投標廠商眾多，致實地勘查作業曠日費時。
- 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乙節，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工程會94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函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所稱分階段辦理評選實務應如何執行

工程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一、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應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以免有重複評選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最有利標時，應綜合考量第1階段及第2階段之評選結果。

二、另關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乙節，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本會94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函已有釋例。

三、若第1階段有篩選廠商家數之需要，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2階段評選，惟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五、同分、同商數、同序位之處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適用最有利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採總評分法或評分單價法)

依第12條第1款、第3款或前條方式評定最有利標，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56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一、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1條(採序位法)

依前條(註：第15條)第1項第1款(註：價格納入評比)或第3款(註：固定價格給付)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技服§23；專服§8；資服§11；設計競賽§10：(與優勝廠商議價順序) ── 114.05.23工程企字第11401001644號函修正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第8條(社服辦法)：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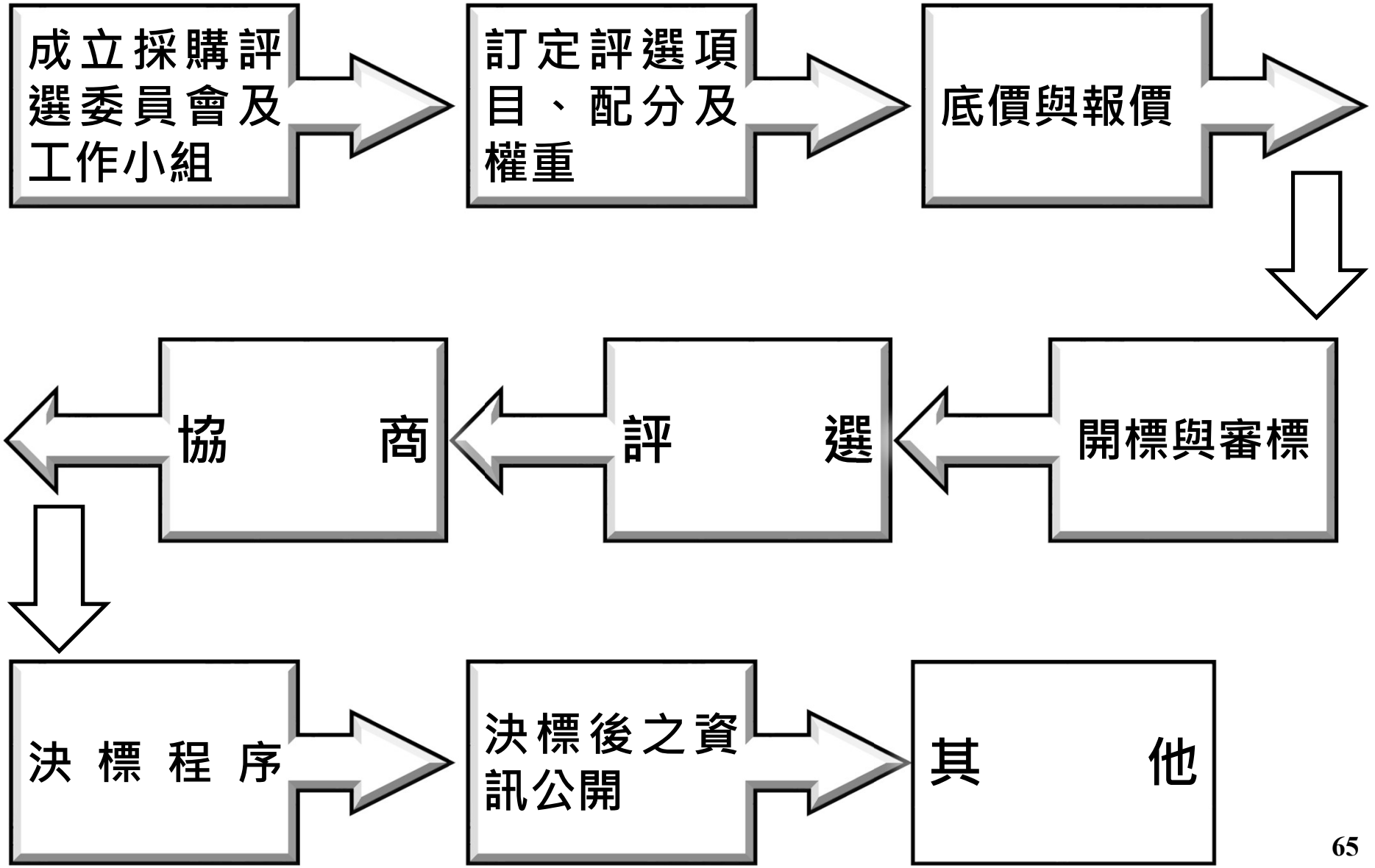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議價方式辦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訂定評選項目(「創意」V.S.「回饋」)

-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得將「創意」納入評選項目，以取得較佳之服務品質；
- 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提供內容涉及「回饋」者，不得納入評選考量。
- 「創意」與「回饋」之差別：
  - 創意：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
  - 回饋：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底價與報價
開標與審標
評　　選
協　　商
決 標 程 序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其　　他

採購法第94條(108.5.22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說明：

增訂第二項，現行實務作業，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

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不得少於1/3，不低於2人。
不得為機關現職人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10年11月11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7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第7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 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114年07月0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13號函

一、本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102150號函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指派本機關公務員兼任評選委員者，該公務員於離去本職時，其評選委員之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同時免兼，.....。」

二、嗣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全文27條，原第14條第2項刪除，刪除理由：「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其離去本職時，其兼職未必當然免兼，視實務作業需要而定，是上開依法令兼職情形，於公務員離去本職時，非必然免其兼職，爰刪除相關規定。」本會上開函釋所依據之法令已刪除，該函即日起停止適用。機關指派本機關人員兼任評選委員，倘該員離去本職時，機關認該員仍有擔任評選委員之必要者，得經其同意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重新辦理聘任。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廠商評選。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1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1.稽核缺失案例：未於招標前成立，卻未於簽辦公文敘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

2.所謂前例，尚不以同一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個案為限；另考量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已參採各機關實際辦理之案件，且廣為各機關採用，爰如機關據以照辦，亦屬之。

3.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需徵詢評選委員意見。

4.一般作業方式：機關就評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預擬草案，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定。

5.其他任務：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6.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以便處理各種行政作業。

7.委員為無給職，但符合「中央機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者，仍得依該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亦得依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支付相關費用。

8.委員名單公開前或評選前辦理採購作業如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9.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讓所有委員瞭解相關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07.9.27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07.9.27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1.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稿)

（招標機關）　開會通知單（稿）

地址：

傳真：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開始評選後解密）

附件：會議議程表、廠商投標文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開會事由：「○○」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整

開會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主持人：本委員會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　（電話）

出席者：○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分綠）（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無附件）

副本：

備註：

（○○○）

（會辦單位）

　敬會

（決行）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02.25修正)

一、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二、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四、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五、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之行為。

機關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者，應予解聘。其屬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02.25修正)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五）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六）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七）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七、委員訂定、審定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委員評選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02.25修正)

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避免攜出機關場所，並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十二、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將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機關將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機關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十三、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1條

(114年1月9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618號令)

委員不得有....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六、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但各級民意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在此限。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指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

附註：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屬行政權之行使範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如屬民意代表（例如立法委員、議員、鄉鎮代表等），渠等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縱非屬「專家學者」委員，亦有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衝突之虞，爰機關亦不宜遴選上開民意代表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但不包括民意代表如擔任所屬民意機關內部派兼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

(115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205號令修正)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遴選及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或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涉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政府採購業務違反法令或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但原判決經廢棄更為判決確定，致無上述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五、本人或其擔任負責人之廠商經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受破產宣告確定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修正說明：

本準則第五條明定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評選委員）之情形，係為確保評選委員應具良好操守，且公正、超然辦理評選，如有第五條情形，機關不應遴選該等人員擔任評選委員。考量現行第五條第五款之「違反法令」一詞之含意及範圍未臻明確，易生爭議，又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實務上未能窮盡列舉所有實際發生案件，為避免採購機關誤信該名單已包含全部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反疏於查證是否具有其他款次所定不得遴選情形，爰刪除該款規定，以杜爭議。另就整體關聯性調整款次順序，並增訂不得受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之情形，以資明確。

115年03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50004859號函(內政部移民署已將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者資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採購案件時請查察運用)

(一)依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犯人口販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其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自判決確定之日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移民署勾稽法務部每月提供之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案號，因審判歷程之因素，自114年8月起開始確認有113年後發生之人口販運有罪確定判決，並配合勾稽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故，統計至114年12月止，計有10件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其中被告（均為自然人）共11名，已由該署統一於115年3月4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各辦理採購時請先至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項下查詢。

● 人口販運防治法第41條(112.12.15修正增訂)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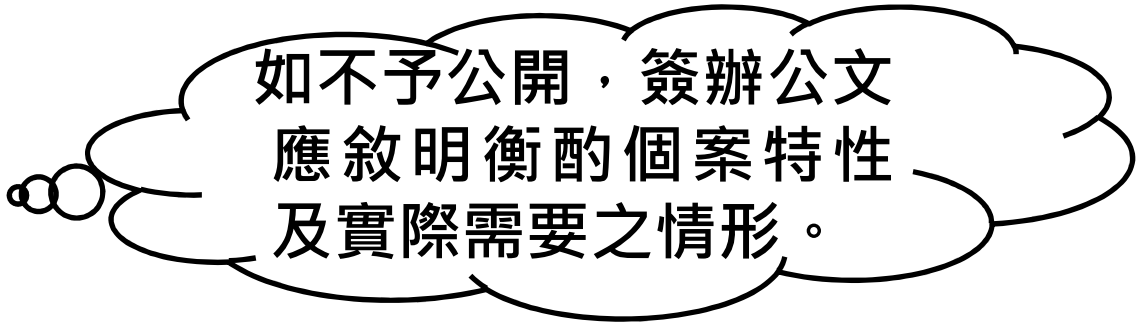
委員名單應公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107年8月8日修正組織準則第6條：(修法說明)
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爰明定委員名單應予公開。



成立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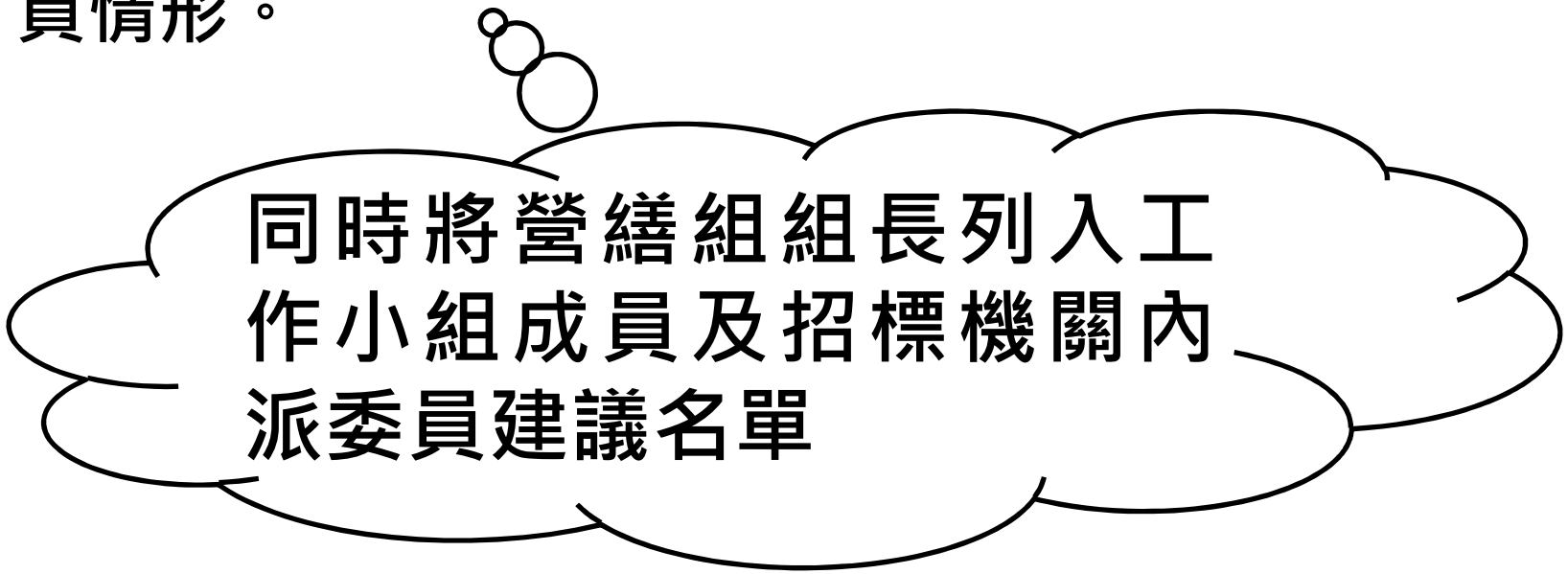
附註：

採購承辦人員得擔任同案採購工作小組成員；惟為避免角色衝突，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不得兼任工作小組成員。

案例：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評選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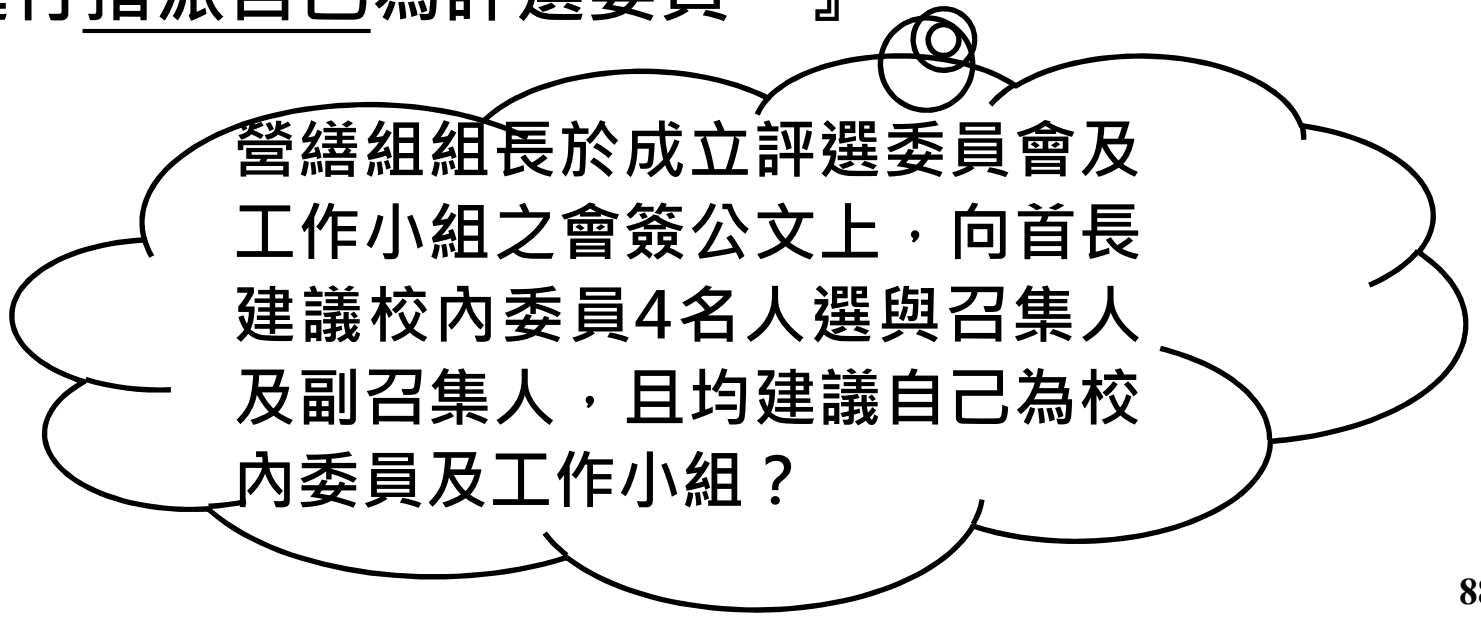
一、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附會議紀錄第陸點之八：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二、「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之(二)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情形。



案例：機關人員向首長舉薦自己擔任委員

工程會104年0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400129270號函釋例說明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第2款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上開「舉薦自己」，係指向機關推薦自己擔任委員，機關首長負機關行政成敗責任，非本款規範之對象，自有權核定委員，包括逕行指派自己為評選委員。』



101年0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7940號函：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之「聘兼」程序，採購法規尚無明文規定須出具聘書(函)。機關出具之相關文書如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聘兼之意思表示，即可認定為已完成「聘兼」程序。

二、以本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適用最有利標」部分為例，對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後，即對該等委員發出「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並將意願調查結果，連同開會通知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嗣後以機關名義發出之開會通知單，出席者載有遴聘之專家學者姓名，當可認定已完成「聘兼」程序，無需另出具聘書(函)。

111年04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495號函略以：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除派兼人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並經通知外，聘兼委員應經擬聘兼之委員同意，機關出具之相關文書如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聘兼之意思表示，即可認定為已完成「聘兼」程序，爰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人數及名單，洽聘兼委員同意(例如：委員於意願調查表同意擔任評選委員)，於其派兼及聘兼委員總人數符合機關簽奉核准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即屬成立。

評選委員會意願調查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第6項：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1項) .....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第6項)

派兼之委員為機關內部人員，則無須經其同意，惟應通知其知悉。

1.招標機關之內派委員及專家學者是否均須意願調查？
2.未徵詢並經專家、學者簽署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同意書並應併同採購文件留存。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機關名稱）

「○○」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本人 ＿＿＿＿＿＿＿＿＿＿＿＿＿＿＿＿(請簽名)

☐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一、 如蒙惠允擔任「○○」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二、 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每次支給出席費2千5百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30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三、 本案將於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會議前，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審查，並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審查費（每千字中文○○元，以○千元為上限)。但未出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者，歉難支給審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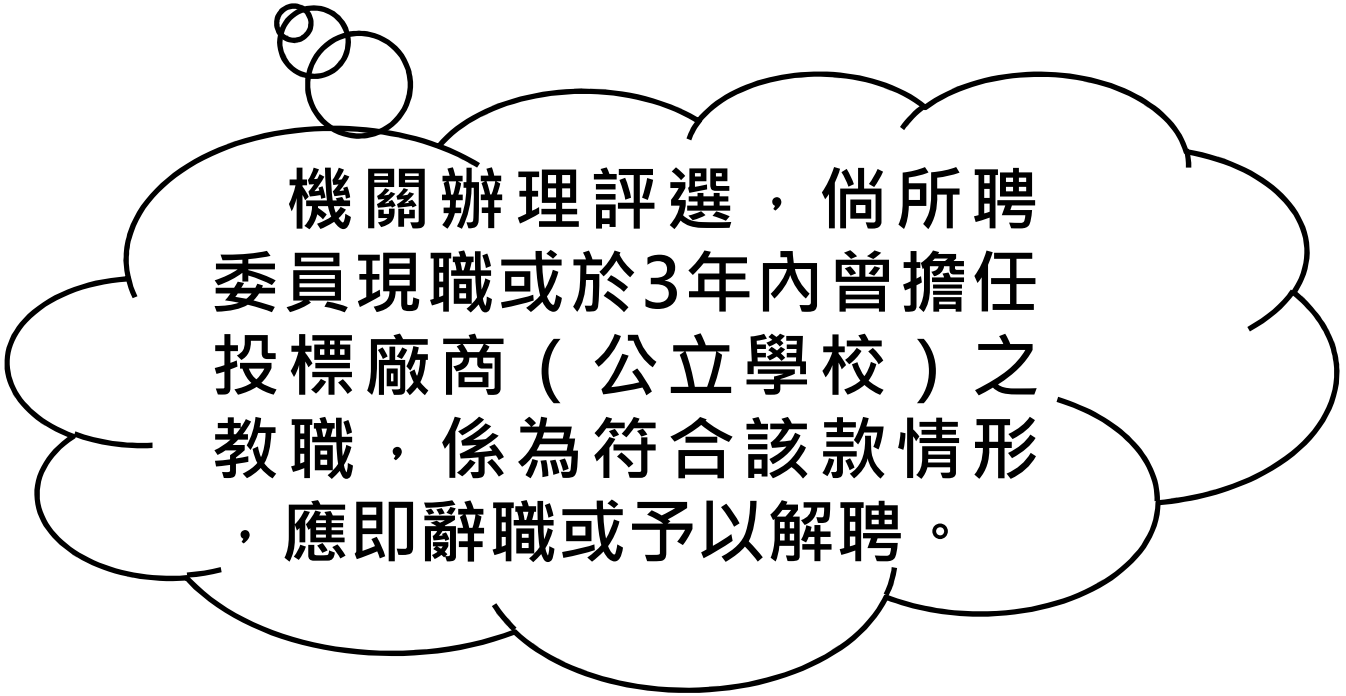
四、 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本機關聯絡人○○○，**TEL**:　　，

E-mail：　　，**FAX**：　　)。

委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100.05.27工程企字第10000155150號函

公立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關係，其性質準用民法之「委任關係」，以符合該條文之規範意旨。



投標廠商將委員暫列為得標後之工作成員疑義

- 110.10.13工程企字第1100022058號函

一、「倘廠商於投標文件中臚列大專院校之學者專家列為講師人選，其性質僅為『暫定』，事前亦未先徵詢任何評選委員，案內評選委員並無與投標廠商聯繫」乙節，如廠商未與委員聯絡確認，委員亦未答應廠商擔任課程講師，尚難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款、第2款及第14條之1規定。

二、建議嗣後辦理類案，於招標文件明訂廠商投標文件所載履約工作成員皆須確定人選，不能「暫訂」，得標後須納入契約執行，以避免上開情形。

例例：評選委員應迴避情形

例一、評選委員參加第一次評選會議後，擔任某一投標廠商之服務團隊成員(顧問)，該委員認為其未參加廠商評選會議，無須迴避？？

例二、某一評選委員參加廠商評選會議，惟其配偶於其中一家投標廠商公司任職且位居要津，該委員未主動請辭迴避，仍參與評分，該廠商被評定為最優勝廠商並得標？？

審計稽核缺失案例

- **評選委員任受評廠商董事，卻未辭職或予以解聘**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廢棄物清運委託專業服務案，A廠商有參與投標，嗣經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由A廠商取得最優勝廠商，並議價決標。惟據A廠商資訊公開明細表，機關內派採購評選委員甲係該基金會董事，卻未依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仍出席參與評選作業，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規定不符，涉有影響採購公正性之情事。

案例：工作小組成員更換未另簽派

原簽經首長指定之工作小組成員為「陳○玲、莊○儒、陳○蓉」，惟嗣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載工作小組成員為「曾○詳、陳○玲、陳○彰」，其中曾○詳及陳○彰2人非屬原簽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人員，更換工作小組成員未另簽派，與規定不符。

案例：簡報詢答委員會得視情形延長

辦理評選作業如有規定廠商簡報及詢答，時間應以明確為原則，查評選須知載明：『...，廠商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10分鐘以內之回答。委員得視情況延長詢答時間。』，其規定評選委員得視情況延長詢答時間，對廠商恐有差別待遇而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之虞，建議不宜有類此規定。

案例：規定委員評分總分超出範圍須敘明理由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2項規定：『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第1項)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第2項)』，爰委員係公正客觀評選(審)，其評選(審)結果除與其他委員有明顯差異，始由召集人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決議辦理複評外，應尊重委員之評分，評選須知及評分表載明『廠商評分總分達90分以上及70分以下者，請評選委員述明理由。』，尚有未恰。

例：尚履約中案件廠商納入履約實績

本案第一次評選公告時間109年11月24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臚列『109年度○○資訊系統維護案(註：履約期限至109/12/31)』及『109及110年度財務整合系統服務案』等二件尚履約中案件納入其履約實績，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恐有評選不公之虞。

- 109.8.24工程企字第10900180552號函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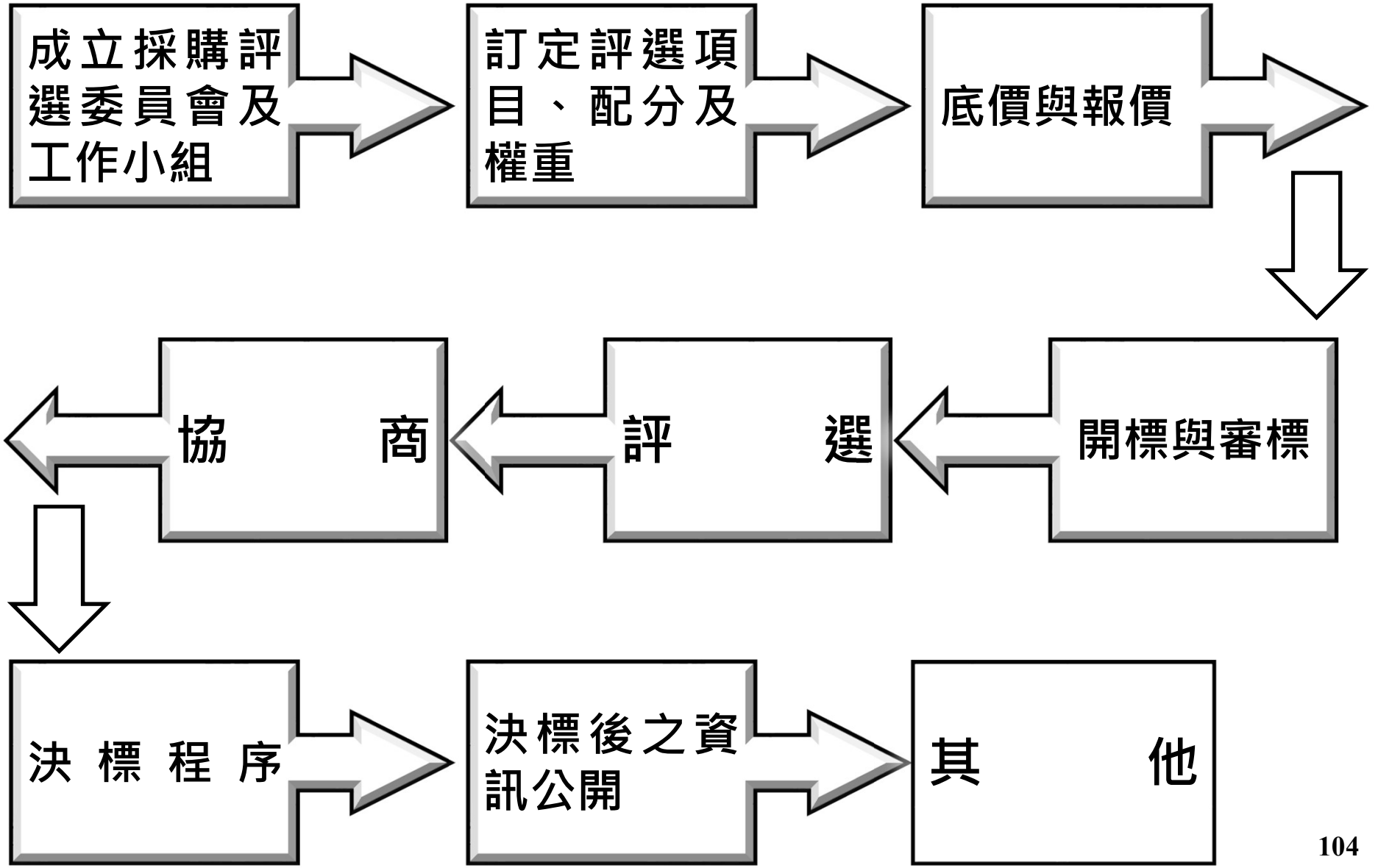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辦理評選(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之簽辦文件

1. 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稿) (doc) (pdf) (odt)、評選須知（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2. 訂定專家學者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3. 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4.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5.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6. 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致委員稿 (doc) (pdf) (odt)、致廠商稿 (doc) (pdf) (odt)）、議程表 (doc) (pdf) (odt)、初審意見 (doc) (pdf) (odt)、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doc) (pdf) (odt)
7. 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紀錄附件 (doc) (pdf) (odt)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底價與報價
開標與審標
評　　選
協　　商
決 標 程 序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其　　他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1.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及第8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等規定視個案情形擇適合者訂定之。

2.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1階段招標文件。(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8條)

3.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4.擇定之評選項目及子項，應(1)與採購標的有關；(2)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3)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4)明確、合理及可行；(5)不重複擇定子項。並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例如辦理服裝採購，擬採行「全體使用同仁參加票選」方式者，其票選結果僅能列為評選項目之一。

5.非固定價格給付須由投標廠商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50%，並得低於2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17條第3項)

6.採固定價格給付者，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得將「創意」納入評選項目，以取得較佳之服務品質；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提供內容涉及「回饋」者，不得納入評選考量。「創意」與「回饋」之差別如下：(1)創意：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2)回饋：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7.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將後續擴充供應之標的納入評選。

8.採購標的含有選購項目，且已於招標文件載明須經機關通知後再行施作或提供，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一併報價者，應將選購項目納入評選。

9.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且已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報列後續維護服務費用之價格者，應將維護服務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14年01月21日修正)

修正條文	增訂說明
第5條修正第1款、第6款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自然生態保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人為災害事故、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遭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	第5條修正第1款、第6款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自然生態保育、..... ..... 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固定費用價格納入評比之權重

93年0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300015500號函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3項所稱「價格納入評比者」，係指機關依該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者(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貴中心如係依該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無該辦法第17條第3項之適用。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50%，並得低於20%。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1.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

2.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例如依旅館之分級情形計分），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例如投標文件內容之優劣差異小者，計分之差異亦小）。

3.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例如採購公務車，規定高於法定速限之車速差異），並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例如不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全部廠商之標價平均值認定各廠商標價之合理性）。

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4.招標文件規定評選時須簡報及答詢者，但應與評選項目有關；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

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範例下載路徑(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一、軟體開發：

一、軟體開發：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1%)	1. 計畫主持人(含共/協同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含資安人力），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含資安）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13
	2.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無實績者0分；實績有減價收受、逾期等違約情形且可歸責於廠商者，可扣分，至多扣4分，即本子項最差為負4分）	4
	3.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含分包廠商；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曾獲主管機關認可之資安獎項）、不良之紀錄，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無獎懲者0分；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至多扣4分，即本子項最差為負4分）	4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53%)	1.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含資安人力）、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有逾期且可歸責於廠商者，可扣分，至多扣 4 分）	11
	2. 軟體功能之規劃及建置構想，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8
	3. 軟體發展模型與使用工具	4
	4. 軟體相容、擴充、穩定性	6
	5. 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並填具自我評估表如註 5）	4
	6. 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
	7. 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
	8. 保固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4
	9. 保固期間不另加價之售後服務之方式及效率	4
	10. 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不另加價者）	4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6%)	【請參酌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	6
價格(20%)	1. 標價合理性	15
	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包含系統開發：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設計及檢核作業、系統資安防護基準符規作業；系統及設備維運：系統資安檢測及弱點修補、系統備份還原及持續營運演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	5
	標價超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納為評選對象	

註：

1. 本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85%～100%之評分）
   (2)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70%～84%之評分）
   (3)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0%~69%之評分）
   (4) 各子項內有扣分或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5. 投標廠商之相關資安管理作業自我評估表，依行政院「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附件三格式辦理（可依委託需求調整欄位）。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評選項目

辦理評選時請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

113年0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300104621號函

一、審計部審核通知，各機關以評選（審）辦理之採購，將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等，納入政府採購案評選（審）項目之執行情形仍有需提升；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目標，機關辦理評選（審）時，請將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包含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簡稱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以引導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企業加薪意願，使廠商員工薪資最低達3萬元。

二、工程會已研訂「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可於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頁面下載參考運用。

114年11月05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505號函

一、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積極參與重大災害復建工作，以加速災區復原重建，修正本會CSR評分範本，增訂「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項目，配分5分：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協助民宅修繕之廠商，經本會考量公益性與配合度而獲頒發感謝狀者，以本會頒發之感謝狀作為證明文件（適用範圍為自獲獎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招標之政府採購案），並依貢獻程度給分：獲特優獎證明5分，優等證明者3分。

二、CSR評分範本配分由6分增加為9分，分數調整說明如下：

(一)評選（審）項目「(一)為員工加薪」項下「1.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自2分調整為1分；評選(審)項目「(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及「（三）辦理綠色採購」由原本1分調整為0.5分。

(二)評選（審）項目「(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自1分調整為0.5分。

(三)評選（審）項目「(二)辦理綠色採購」自1分調整為0.5分。

三、配合採購實務作業需求於「評選(審)項目」之欄位增列說明，並於表末增列第1點至第4點，原第1點及第2點移列至第5點及第6點。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評選項目(114.11.05工程企字第1140100505號函修正)

104.08.12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O號函規定評選項目納入CSR指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　　範本(節錄)

(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評選(審)項目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不實文件投標，法律責任詳附註第1點】	配分	各受評廠商得分			
		A	B	C	D
1、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為員工加薪**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0.5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25分。	1分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評選項目(114.11.05工程企字第11401005 05號函修正)

104.08.12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規定評選項目納入CSR指標

2.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下稱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1.1倍以上。 說明事項：員工薪資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不含加班費。 證明文件：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超過最低工資1.1倍但未達最低工資1.3倍，得分1分；超過最低工資1.3倍，得分2分。	2分				
(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0.5分。	0.5分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評選項目(114.11.05工程企字第1140100505號函修正)

104.08.12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O號函規定評選項目納入CSR指標

評選(審)項目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不實文件投標，法律責任詳附註第1點】**	配分	各受評廠商得分			
		A	B	C	D
(三) **辦理綠色採購** 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給予0.5分；未達40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40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0.5分				
(四) **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 說明事項：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協助民宅修繕之廠商，經工程會考量公益性與配合度而獲頒發感謝狀者。 證明文件：工程會頒發之感謝狀(適用範圍：自獲獎之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招標之政府採購案)。 給分標準：依參民宅修繕之貢獻程度，經工程會頒特優證明者給予5分，優等證明者給予3分。	5分				
二、其餘評選(審)項目……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評選項目(114.11.05工程企字第1140100505號函修正)

104.08.12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O號函規定評選項目納入CSR指標

附註：

1.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機關將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3年（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101條第1項第4款），並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2. 本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3. 廠商投標文件涉及個人資料者（例如員工薪資文件），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之程度（例如：姓名僅留姓氏的第1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1碼大寫英文，其餘以○○遮罩）。
4. 評選委員會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及上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參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就各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比較其差異性，予以評分。
5. 投標廠商檢附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以最近1年度為主。
6. 廠商申報截止日期至下年度1月底止，如屬當年1月份投標案件則請廠商檢具前年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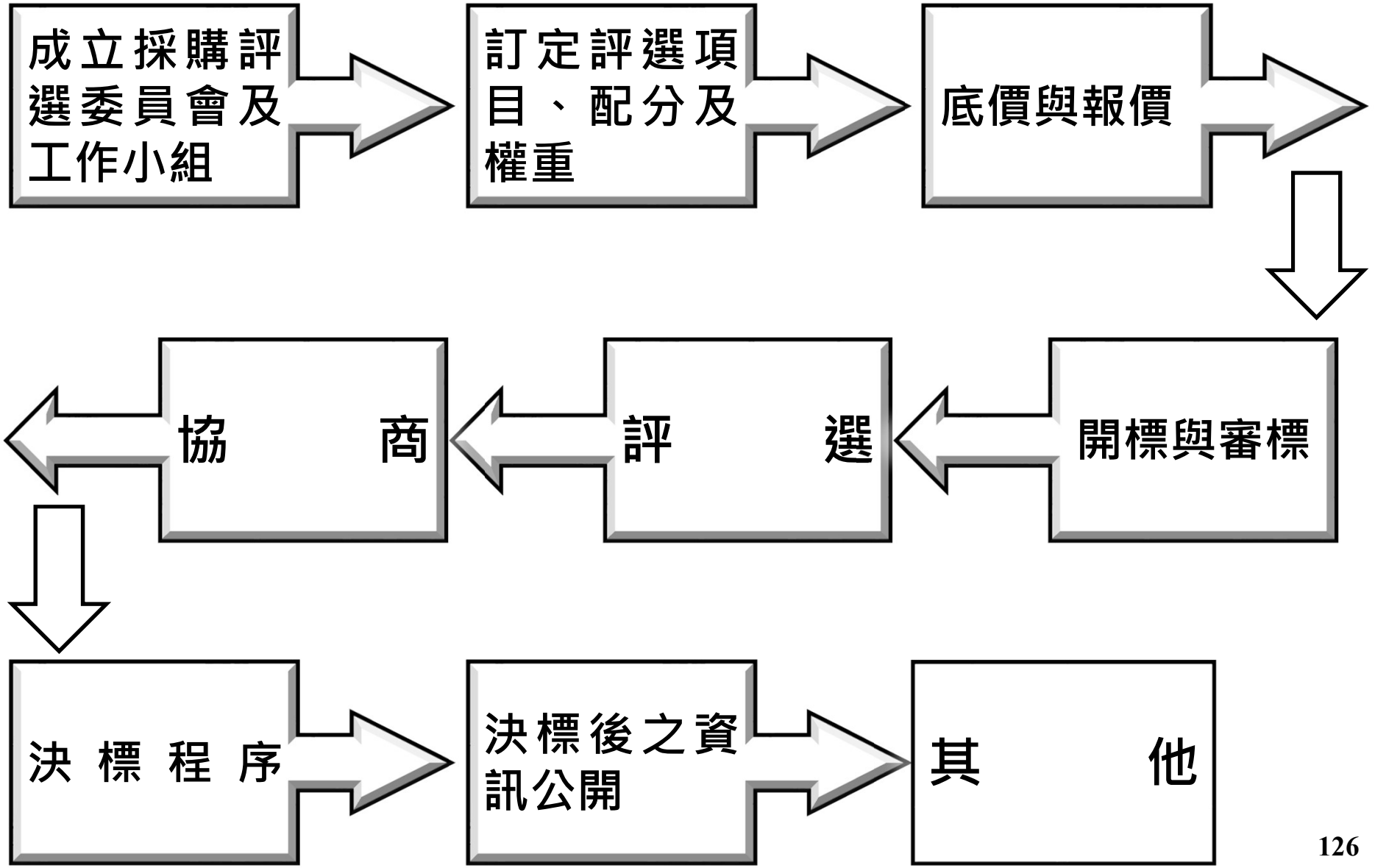
114年04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40004370號函(復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範本）針對「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評選項目，其證明文件載有「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針對「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1.1倍以上」評選項目，其證明文件載有「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

二、旨揭疑義，廠商投標文件檢附「薪資文件」、「工資清冊」等資料，因廠商必須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之程度（例如：姓名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1碼大寫英文，其餘以○○遮罩），降低個資法之疑慮。後續本會將檢視機關實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CSR評分範本（例如於該範本附註增加廠商投標文件涉及個人資料者，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以避免違反個資法）。

三、另關於來函所述「公司加薪公告公文被評選委員質疑該公文為自己公司所發之真實可靠性」乙節，廠商之投標為要約，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廠商本應對其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依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或由投標廠商自行切結真實性，不實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底價與報價
開標與審標
評　　選
協　　商
決標程序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其　　他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底價與報價

底價與報價：

1.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其時機詳採購法第46條第2項)，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招標文件載明價格為協商項目，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超底價決標之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底價與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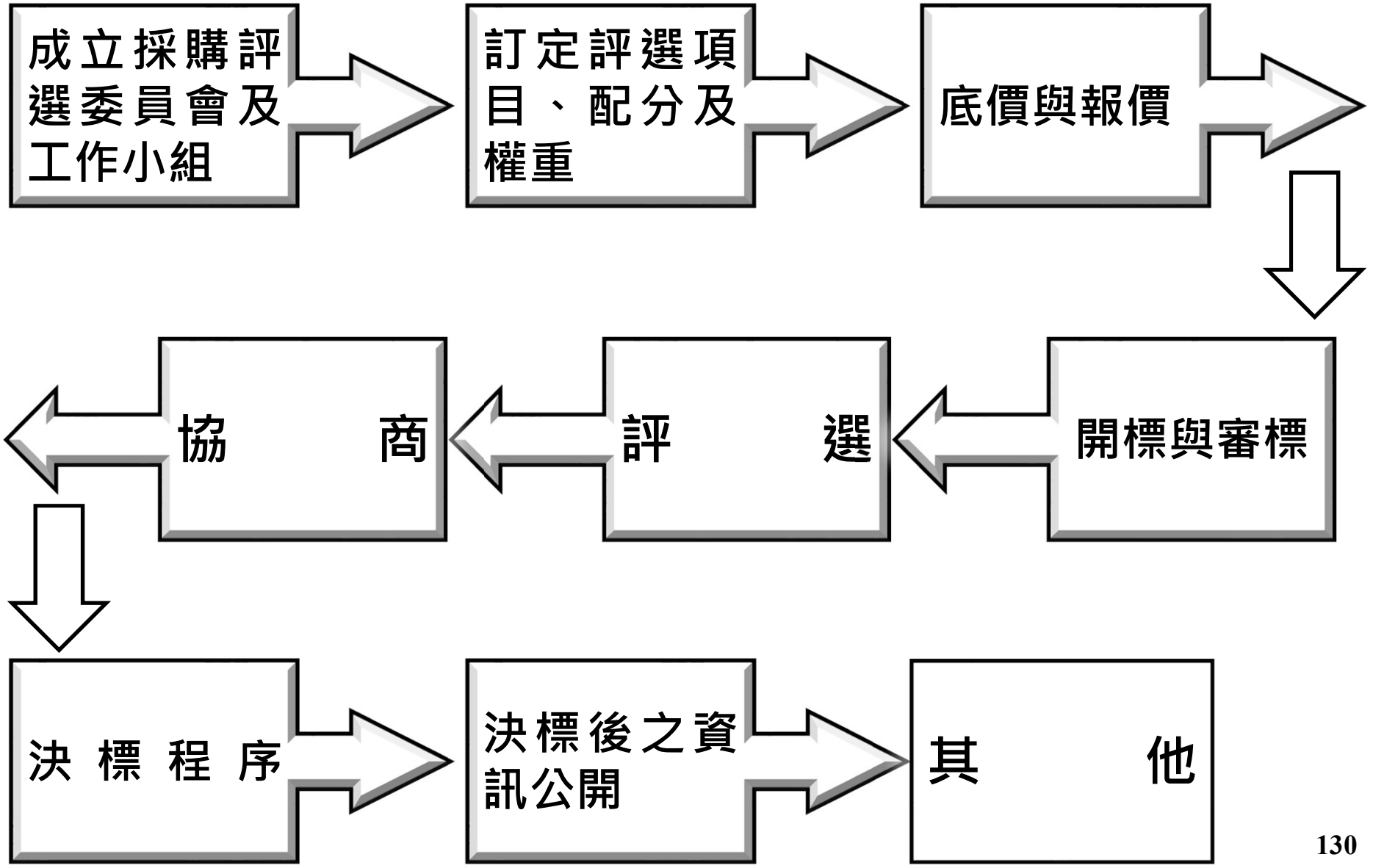
2.廠商須報價者，機關應審查廠商單價及總價，並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為評定最有利標之依據。固定價格給付者，且規定須詳列組成該價格之內容者，亦同。

3.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報價應納入評選考量。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其依採購法第47條不訂底價者，除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者外，應依同細則第74條及第75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於議價前先審查待議價優勝廠商報價後提出建議之金額，據以辦理議價；如認其報價合理，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者，照價決標。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底價與報價：

4.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如訂定底價，應依採購法第46條、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辦理。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底價；如針對優勝序位第2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1廠商訂定之底價高，並不合理；如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9-2、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24-2、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2-2、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9-2)。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底價與報價
開標與審標
評　　選
協　　商
決標程序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其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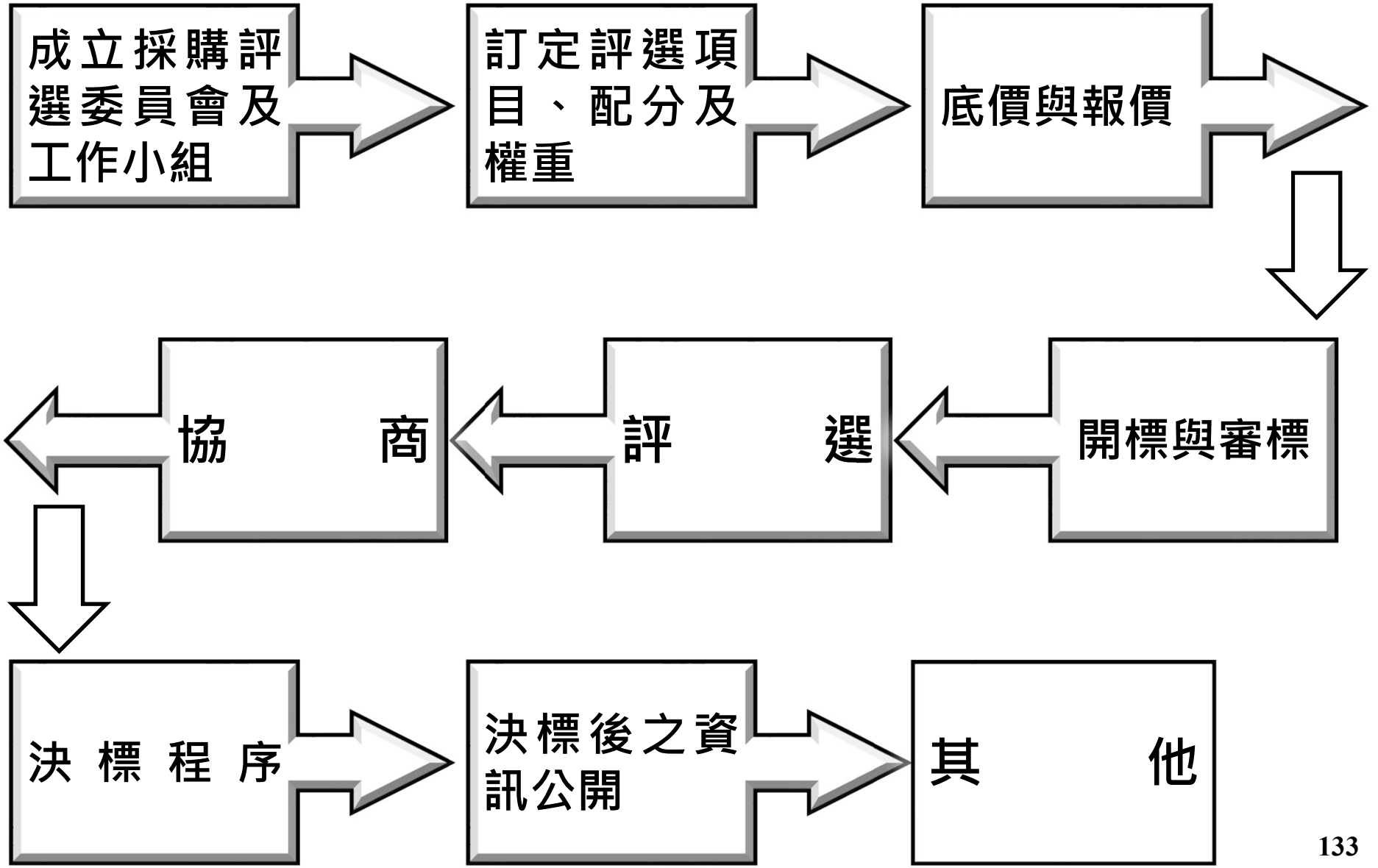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開標與審標

1.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

2.按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資格以外之其他必須符合之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亦同。若有訂定特定資格需要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資格及投標文件其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宜以書面為之)，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

3.投標廠商家數規定：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須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無家數之限制；為特定個案辦理之選擇性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均無家數限制(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底價與報價
開標與審標
評　　選
協　　商
決標程序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其　　他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08年11月6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1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4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1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第9條第1項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9條第1項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08年11月6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10年11月04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3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一、採購案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第3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一、採購案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10年11月04日修正)

修正條文	增訂說明
第6-1條增訂第3項 …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 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第二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為使本委員會確實依第3條之一規定，於辦理廠商評選時，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並於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且依第6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等，俾供外界瞭解本委員會之評選過程，及相關評選事項之處置情形，評選總表需附記前開事項之辦理及處置情形，以確保評選作業之周妥及公正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10年11月04日修正)

修正條文	增訂說明
第14-1條增訂第2、3項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評選委員協助機關辦理評選應獨立超然執行職權，不得於所評採購案決標後，再受該案之得標廠商邀請擔任該採購案履約工作成員，或受聘協助履約。為免外界質疑評選之公正性，爰於第2項及第3項分別增訂本委員會委員及得標廠商禁止之行為，及違反後機關得採行之處置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評選

1.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組織準則第7條第4項，委員須知第8點第2項)
2.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
3.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審議規則第10條)

4.另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例如：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情形或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情形，辭職或經機關解聘者），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審議規則§9,2)

5.資格及規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納入評選。評選前請再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評選委員是否有遭主管機關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如有者，應予以解聘，於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前提下，始得續行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評選

6.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110.11.04修正)。(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審議規則第3條)

7.委員會辦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審議規則第3-1條第1項)。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法第56條第1項)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例

（機關名稱）

「○○」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工作小組成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	本機關○○○科長	○○○○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本機關○○○技士	○○○○		
○○○	本機關○○○科員	○○○○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

○○公司	○○公司	○○公司
（請依本案招標文件所載評選項目，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後填寫） （以本會訂定「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所列評選項目為例，說明「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是否具可行性，「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例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A			
評選子項 A-1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子項 A-2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B			
評選子項 B-1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例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B			
評選子項 B-2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C			
評選子項 C-1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子項 C-2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優點： 3.缺點： 4.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評選

8.評選廠商前應查詢相關廠商紀錄(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最近5年施工查核結果及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供評選委員評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最有利標參考，以利機關評選較優良廠商，提昇工程品質。

9.如規定廠商作簡報，機關(含評選委員)及廠商不得利用簡報階段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9點第1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10.評分及評比：

1、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例如評選項目噪音值，滿分10分，以55分貝為基準，給5分，每降低1分貝加1分，每增加1分貝減1分。60分貝以上者，該項以零分計。

2、不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例如價格評選項目。

3、如因零分而視為不合格且不作為決標對象，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11.如評選廠商眾多，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需要，因考量第5名以後之廠商多已無得標機會，且該執行方式可避免評選委員刻意予表現較佳廠商異常序位致影響評選結果之流弊，故招標文件載明「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乙節，如係經對投標廠商評分之程序，方針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96年12月05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3890號)

12.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者，請於相關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97年07月07日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

13.出席之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避免遲到早退（遇有委員早退，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檢討，確保出席人數符合規定），且應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審議規則6,1)

14.工作小組向採購評選委員會提出之初審意見，可考慮以代號代替廠商名稱，以求評選作業之公正客觀。可規定廠商提出供評選之資料，不得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但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例如可規定廠商提出之樣品不可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

投標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評分方式疑義

- 109.8.24工程企字第10900180552號函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1類型）

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廠商名稱 /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8	1	86	2	84	3	83	4	80	5
B	85	2	86	1	83	3	81	5	82	4
C	87	1	86	2	85	3	84	4	83	5
D	86	2	87	1	85	3	83	4	82	5
E	85	1	84	2	83	3	82	4	81	5
F	75	5	86	1	85	2	83	3	80	4
廠商標價	161,100 萬元		163,300 萬元		165,980 萬元		164,750 萬元		166,240 萬元	
評分（平均）	84.33		85.83		84.17		82.67		81.33	
序位和	12		9		17		26		29	
序位名次	2		1		3		4		5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2類型）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合格分數為70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A	75	81	80
B	72	82	80
C	74	67	80
D	79	80	82
E	80	81	82
F	79	83	81
廠商標價	800 萬元	788 萬元	800 萬元
評分（平均）	76.5	79	80.83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3類型）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0分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項目 / 評選委員	創意項目（10%）
	得分
A	5
B	8
C	7
D	6
E	0

15.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審議規則3-1,2)；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例如少數委員之極端評分，影響多數委員之評選結果），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審議規則6)

16.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107.12.14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例如：

(1)經討論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2)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17.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為前揭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審議規則14-1)。所稱「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96.08.07工程企字第09600302640號函)

18.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過程之作業，不適用監辦規定。(89.1.26工程企字第89000833號函)

19.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於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建議機關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02.25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修正)」之內容。

20.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專家學者或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工程會業已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

21.依審議規則第11條之規定製作紀錄，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評選委員確認。

- 114.07.25工程企字第1140100408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查上開切結書內容，僅提及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文字（即授權公務員，一般適用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所稱「聘兼之委員」），未列前段文字（身分公務員）；為免外界誤認為機關派兼委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無須簽署旨揭切結書，或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定公務員，爰修正委員切結書內容。

114 年 07 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408 號 函修正後

招標機關：_____

招標案件名稱：_____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當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稱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或同款後段所稱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均為刑法所定公務員。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立書人

評選委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選結果應簽報核定

- 112.08.14工程企字第112001808號函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因機關首長應對評選結果負成敗責任，且決標決定為機關承諾與廠商發生契約關係，爰評選結果應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確認評選程序符合規定再辦理決標，以避免爭議。

採購評選委員以視訊方式出席評選會議之執行方式

- 109.4.27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函

一、因應疫情異地辦公，致使評選委員無法於同一場所出席評選會議，如以「視訊」方式與會（含主持、出席、參與會議），尚無不可。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記名方式秘密為之），併請查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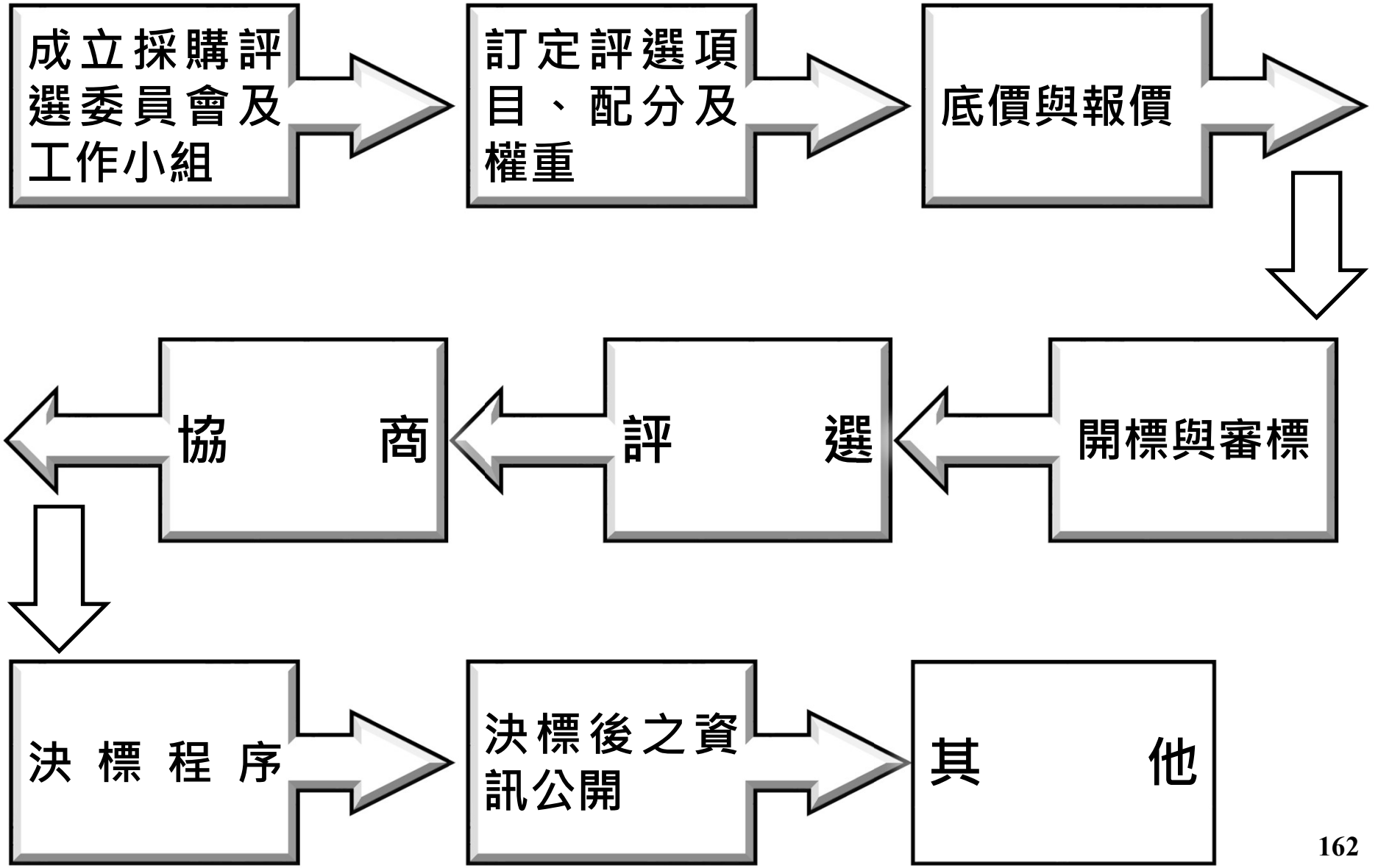
二、評選委員如以「視訊」方式與會，其評分 (比) 表、評選後之總表、評選會議紀錄等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方式為之，並回傳予機關，由機關將該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併附於總表及會議紀錄。

- 110.07.08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函頒「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

廢棄原評選結果並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102.6.25工程企字第10200187370號
  - 重行召開評選委員會，並通知評選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後為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辦理評選。
  - 如有就個別項目維持原評選結果者，該個別項目免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僅就其他項目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後，與維持原評選結果之項目合計評選結果。
  - 如僅就部分項目重行提出評選如僅就部分項目重行提出評選結果者，原評選缺席之委員即使於重評時出席，由於已無法對所有評選項目提出評分，故僅可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與表決，無法參與評分，請先向委員說明。
  - 結果者，原評選有出席但於重評時缺席之委員，由於未就需重行提出評選結果之部分項目參與審議規則第3條之1所定逐項討論之程序，其原評選結果將無法計入重新提出之評選結果，請盡量安排原有出席之委員均可出席之會議時間。
  - 評選委員會如決定不再辦理簡報詢答程序者，免通知受評選之廠商出席，惟重行提出之評選結果須依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底價與報價
開標與審標
評　　選
協　　商
決 標 程 序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其　　他

協商措施

- 採購法第55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 採購法第57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協商措施

- 細則第76條

本法第57條第1款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本法第57條第1款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57條第1款之適用範圍，不包括依本法第55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

- 細則第77條

機關依本法第57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協商措施

- 細則第78條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二、擬具協商程序。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四、慎選協商場所。

五、執行保密措施。

六、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七、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協商

1.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2. 招標文件得規定協商得更改之評選項目。其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可依協商項目調整，並得為協商項目之一。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必須為協商項目之一。如價格不合理，應於協商時通知減價。廠商重行遞送後，再進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協商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避免洩漏該廠商資料。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協商

3.機關依採購法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細則第77條）

4.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1)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2)擬具協商程序；(3)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4)慎選協商場所；(5)執行保密措施；(6)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7)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漏於其他廠商；(8)協商應作成紀錄。（細則第78條）

5.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3次綜合評選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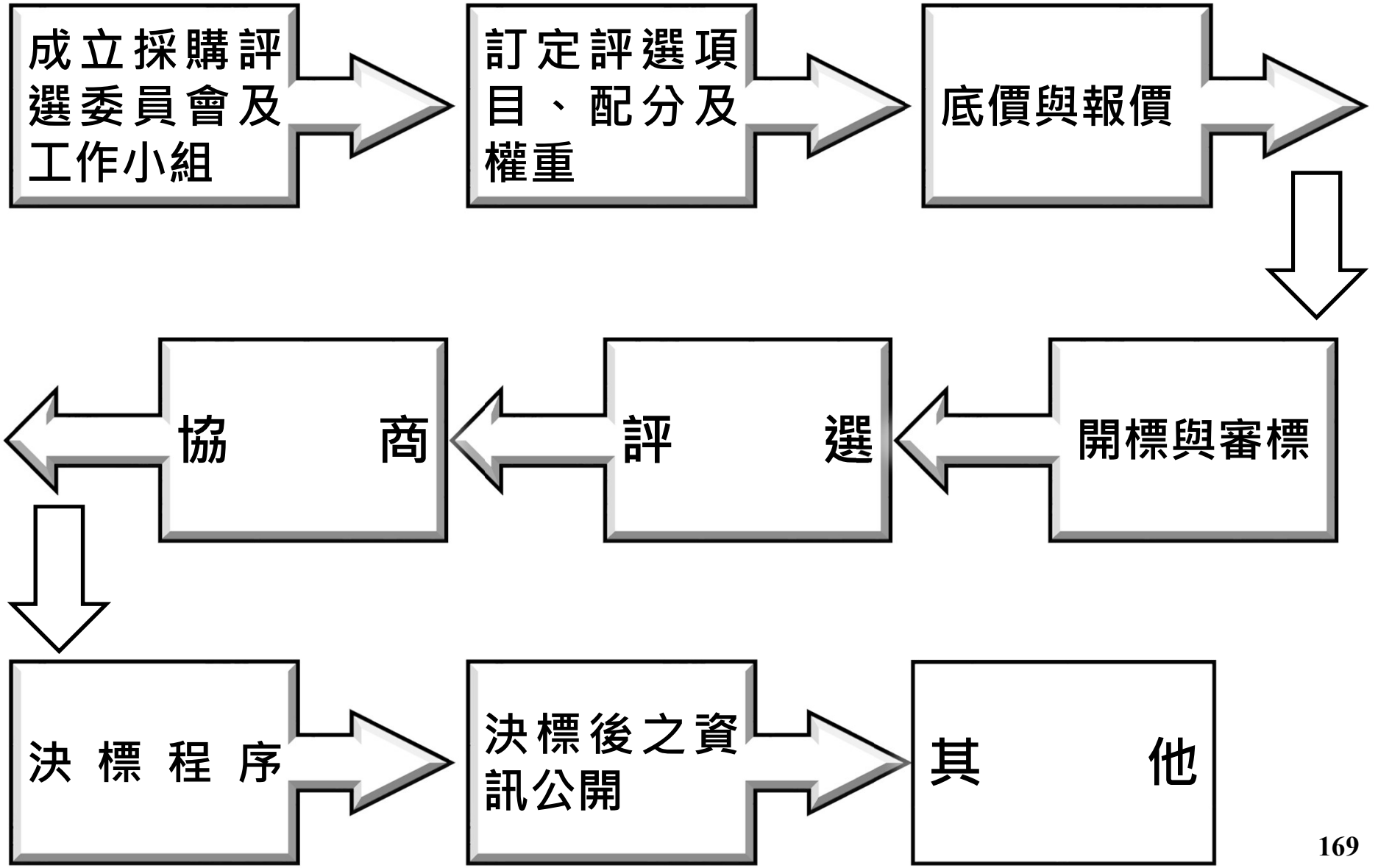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協商

6.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3次綜合評選亦同。

7.協商程序得採(1)書面或(2)書面加會議方式為之。

8.工程會並以107.11.28工程企字第1070050007號函訂定「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行程序及範本」供各機關辦理協商作業之參考。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底價與報價
開標與審標
評　　選
協　　商
決 標 程 序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其　　他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決標程序

1.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完成決標（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於簽辦過程中，由監辦人員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就價格進行協商。招標文件已載明按固定價格或費率給付而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者，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2.「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人完成議價決標作業。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前述議價程序如下：

(1)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包括履約事項較詳細之執行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惟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報價且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同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報價決標。

(2)未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且未訂底價者，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投標文件與議定內容提出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不提建議金額，照價決標。訂有底價者，依前述程序可與廠商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後，再參考廠商投標文件及議定內容訂定底價；機關訂定之底價，適用採購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4.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5.決標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113年0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

113年0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

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以避免爭議，按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機關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其通知方式如下：

(一)以書面為之者，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參考文字如：「貴廠商如對OO(資格審查/規格審查/價格審查/評選/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二)以口頭為之者，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另建議可參酌本會106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5100號函，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

限制性招標底價訂定與議價辦理原則

- 細則第54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 細則第73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53條第2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54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

準用最有利標得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106.8.28增訂，機關常擔心可能有圖利廠商之疑慮爰增訂此項)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4條第2項：『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106.3.31增訂)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2條第2項：『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105.7.1增訂)

準用最有利標得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機關依本法第46條規定訂定前項第2款之底價時，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第21條：(資格審查合格者再評選)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之評選，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機關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 第22條：(優勝廠商不以一家為限)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前項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 技服§23；專服§8；資服§11；設計競賽§10：(與優勝廠商議價順序) ── 114.05.23工程企字第11401001644號函修正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第8條(社服辦法)：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議價方式辦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第24條：(專服§9；資服§12；社服§9)

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之規定。

機關訂定前項第2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因機關常擔心可能有圖利廠商之疑慮爰增訂本項)

招標文件得訂明部分服務項目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專服§9；資服§12無此項規定)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訂明採部分項目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部分項目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計算。(社服§9,3)

115年08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50015749號函(廠商於評選委員會簡報之補充資料得否逕予列入契約之疑義)

二、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規定：「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第1項）。.....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第3項）。」次按本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釋意旨，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辦理。

另本會105年12月1日工程企字第10500381980號函送會議紀錄亦載明，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時，如要求將廠商於評選會議中承諾之事項列入契約，廠商得以不符程序為由拒絕（上開函文均公開於本會網站）。惟前揭函釋旨在保障廠商於評選時免於被要求強制修正投標文件內容之情事，至廠商係自行提出承諾者不在此限。

三、所詢疑義，機關應告知廠商，其於簡報詢答過程自行提出非屬投標文件內容之承諾事項，不納入評選，惟仍將納入契約，俾利廠商事先瞭解並避免爭議；經廠商評估後自願提出承諾事項者，其內容經評選會議當場確認，並以書面載明以資佐證，即應列入契約。

112年05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函(資訊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一、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2月10日產服字第1126000066號函辦理。

二、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查其立法意旨，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爰規範機關辦理第52條第2項所列之勞務採購，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另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資服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三、承上，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以採不訂底價之辦理方式為原則，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本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準用最有利標」章節、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及100年0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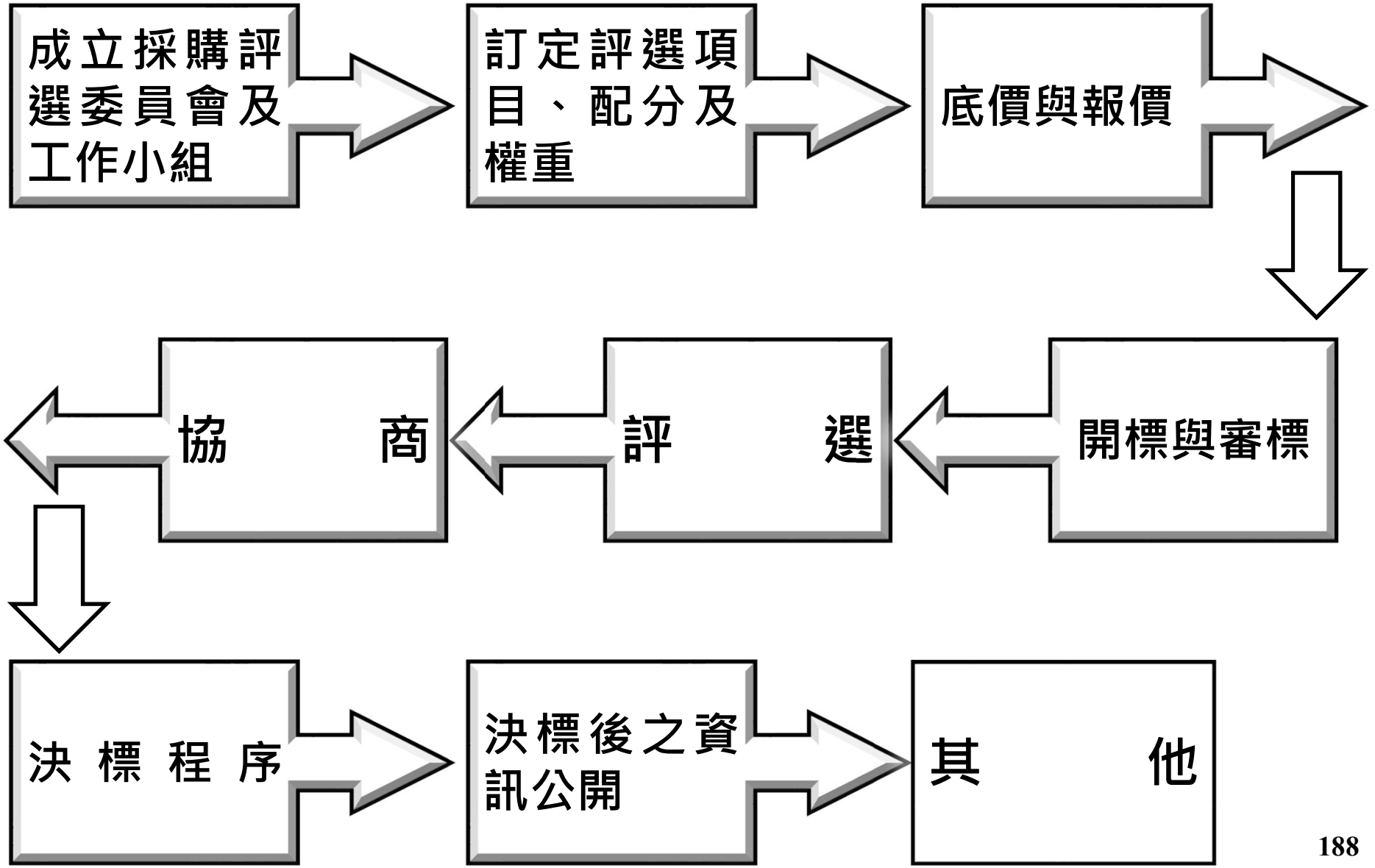
112年0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73號函(技術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一、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2月10日產服字第1126000066號函辦理。

二、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查其立法意旨，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爰規範機關辦理第52條第2項所列之勞務採購，應優先考量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三、承上，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不訂底價之方式辦理，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本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準用最有利標」章節、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及100年0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底價與報價
開標與審標
評　　選
協　　商
決標程序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其　　他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1.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下列資訊：1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2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0,1)

2.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0,4)

3.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機關不得限制投標廠商申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0,2)

評選會議紀錄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紀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共計○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陸、請假委員：○委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序位法（擇一）評選優勝廠商。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 3 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公司、○○公司及○○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評選會議紀錄

拾貳、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參、廠商詢答事項：

拾肆、評選結果：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

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無。

□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情形：＿＿＿＿＿＿＿＿＿＿。

四、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

□無。

□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情形：＿＿＿＿＿＿＿＿＿＿。

評選會議紀錄

五、決議：

□採總評分法者：3 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分數最高之○○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分數次高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 1 優勝廠商相近，為第 2 優勝廠商，分數第三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不列為優勝廠商。

□採序位法者：3 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一之○○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序位第二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 1 優勝廠商相近，為第 2 優勝廠商，序位第三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不列為優勝廠商。

拾伍、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陸、散會（下午○時○分）。

（本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評選委員確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機關名稱）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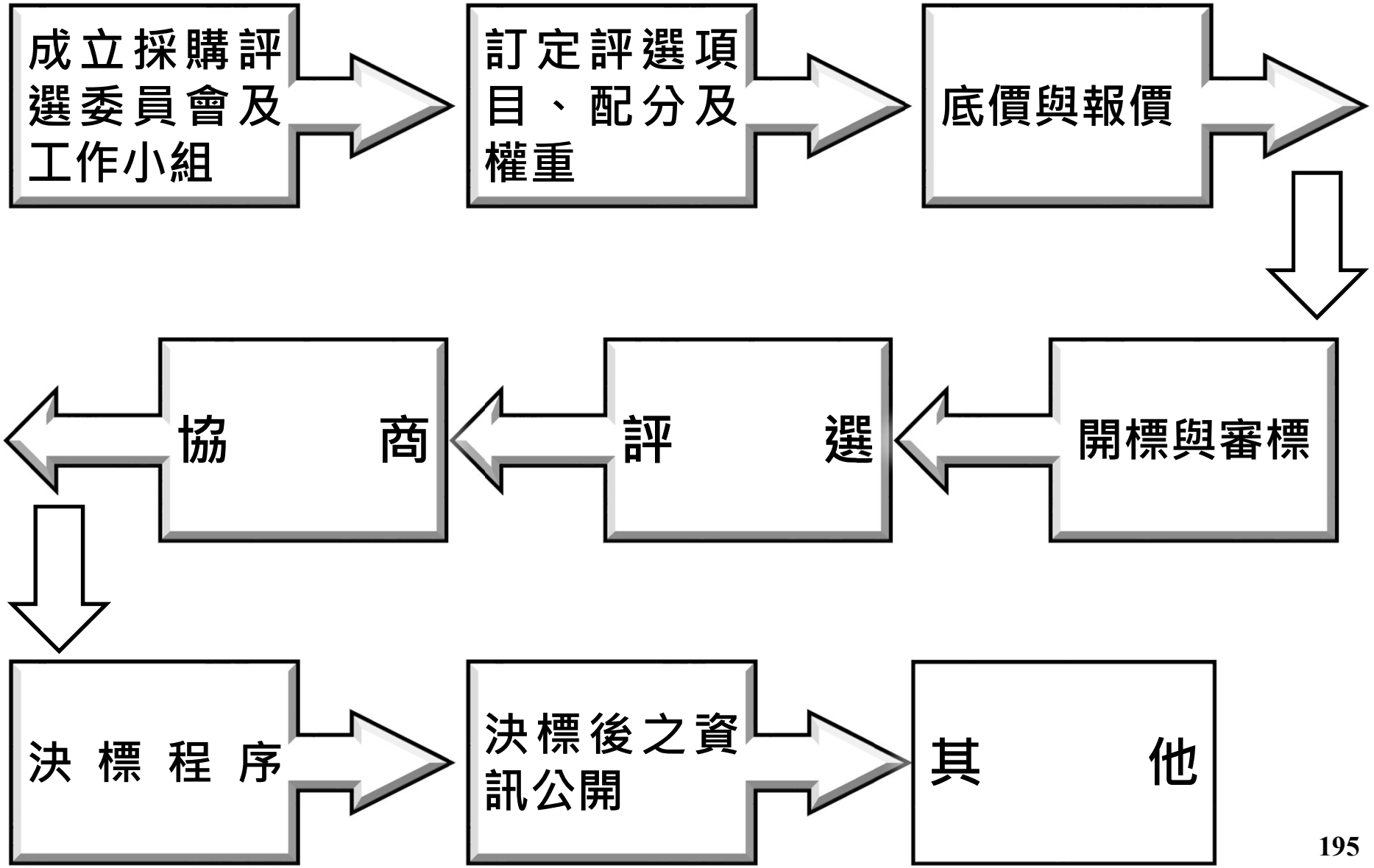
4.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惟不適用同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亦即廢標者免公開委員資料及通知廠商)。

5.協商措施之開標、投標、審標程序所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例如個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不在此限。（採購法第57條第1款）

6.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應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2款）。

7.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如有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建議儘量將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標廠商，以落實政府採購法資訊公開透明之精神。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底價與報價
開標與審標
評　　選
協　　商
決 標 程 序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其　　他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其 他

1.機關應督促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2.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辦理涉及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可於招標文件規定未獲選而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亦得依需要給與合理報酬後，取得授權，或取得全部或部分權利。其他性質之採購如有必要，於招標文件訂明亦可，惟建議事先知會主會計單位。可規定廠商須提出同意書，同意機關取得其投標文件內容之使用權，再支付該獎勵金。(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

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得採最有利標並搭配發給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112.08.31工程企字第1120017038號函)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以112.07.17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700077號函提出相關建議。

二、查技服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其立法意旨係為給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條件之未獲選廠商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復查統包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亦有相同立法意旨。

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得採最有利標並搭配發給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112.08.31工程企字第1120017038號函)

三、又發給投標廠商獎勵金非限制廠商權利，尚非屬應有法規明定始得辦理事項。爰此，機關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得參考上開規定之精神，採最有利標，並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

四、本會訂定「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已列有相關獎勵金之選項，供各機關勾選運用。

投標須知範本(107.8.15版次)

修正規定	說明
五十八、決標原則：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例如：** **獲有獎勵金之未得標廠商，其投標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機關取得使用在本購案之權利。**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本會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為鼓勵廠商參與投標爰增訂本選項。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其 他

3.招標文件建議廠商投標文件之裝釘、章節次序、頁數、紙張大小、份數、須分開裝釘之資料。惟應注意避免過於僵硬，且不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例如超出1頁即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4.採購法第24條統包採最有利標決標。

5.最有利標決標或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可搭配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5條)予2家以上之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第2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1	確定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專家學者委員至少二人且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是	主辦單位	2 分鐘
2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納入會議紀錄**。	是	主辦單位	2 分鐘
3	確認委員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是	主辦單位	2 分鐘
4	召集人宣布開會事宜	是	召集人	2 分鐘
5	主辦單位報告本案評選事宜	是	主辦單位	2 分鐘
6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是	工作小組	15 分鐘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第2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7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或依招標文件規定由廠商簡報）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依個案處理
8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是	評選委員會	45 分鐘
9	計算評分/序位及結果統計，製作總表	是	主辦單位	5 分鐘
10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其經發現者，應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是	評選委員會、主辦單位	10 分鐘
11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是否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如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是	評選委員會、主辦單位	5 分鐘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第2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12	評選結果提請評選委員會確定是否過半數評選優勝廠商。如需進行協商程序，則需辦理再一次綜合評選。	是	評選委員會、主辦單位	3 分鐘
13	確定本次會議結果	是	評選委員會	1 分鐘
14	作成會議紀錄並予確認	是	評選委員會、主辦單位	5 分鐘
15	散會			

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之抽籤疑義

114年03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36號函

一、110年0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函涉及抽籤方式之進行，補充如說明。

二、政府採購法第1條揭示政府採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之目的，旨揭函釋之抽籤雖屬評選程序之一環，為機關或評選委員會之權責，惟為使抽籤程序更為公開透明，並避免不必要之爭議，評選過程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招標文件除載明抽籤方式以外，參照政府採購法第60條規定，併請載明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

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之抽籤疑義

A：110年0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爰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之廠商，其抽籤屬評選廠商程序之一環，而屬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其執行程序係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1條(公平公開程序)及第6條第2項(不違反採購法範圍之適當決定)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二、涉及評選者之適用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為避免爭執，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賜　教

e-mail：luckychuan99@gmail.com